



#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JJF (蒙) 058—2023

## 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规范

The Rules for the Examination of the Carbon Measuring in  
Key Organization of Emission

2023-10-01 发布

2024-01-01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 审查规范

The Rules for the Examination of the Carbon  
Measuring in Key Organization of Emission

JJF(蒙)058—2023

归口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参加起草单位：内蒙古计量校准测试协会

本规范委托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负责解释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布 赫（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乔翠玲（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潘井宝（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参加起草人：**

陈 楠（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张嘉琳（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肖利华（内蒙古计量校准测试协会）

梁云龙（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 目 录

引言 .....	II
1 范围 .....	1
2 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边界审查 .....	2
4.1 边界确定 .....	2
4.2 温室气体的种类 .....	2
5 碳计量管理制度 .....	2
5.1 总则 .....	2
5.2 组织与管理 .....	2
5.3 碳计量管理制度 .....	2
6 碳计量器具 .....	2
6.1 碳计量器具配备 .....	2
6.2 碳计量器具管理 .....	2
6.3 碳计量器具使用 .....	2
7 碳计量人员 .....	3
7.1 碳计量人员配备 .....	3
7.2 人员培训和档案 .....	3
8 碳计量数据 .....	3
8.1 碳计量数据获取 .....	3
8.2 碳计量数据处理 .....	3
8.3 碳计量数据管理 .....	3
9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	3
10 碳达峰计划 .....	3
11 碳计量审查 .....	3

# 引 言

本规范以《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国市监计量发〔2022〕92号)和JJF 1001-2011《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为基础和依据进行制定。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 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工作必须满足的要求,以及对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的程序和方法。

本规范适用于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工作的审查,非重点排放单位的审查可参照执行。

##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 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 3.1 重点排放单位 key organization of emission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内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2.6万吨及以上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3.2 碳计量器具 measuring instruments of carbon

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计量器具。

### 3.3 碳计量审查 examination of the carbon measuring

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碳计量人员配备和培训、碳计量数据管理等碳计量工作情况的审核与检查。

### 3.4 活动数据 activity data

导致温室气体排放的生产或消费活动量的表征值。

### 3.5 排放因子 emission factor

表征单位生产或消费活动量的温室气体排放的系数。

### 3.6 审查主体 review subject

具有温室气体排放行为的法人企业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

### 3.7 审查边界 review boundary

与审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的范围。

## 4 边界审查

### 4.1 边界确定

以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审查边界。边界的确定宜参考设施和业务范围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 4.2 温室气体的种类

根据行业实际排放情况确定温室气体种类。

## 5 碳计量管理制度

### 5.1 总则

重点排放单位应建立健全碳计量管理制度，明确碳计量管理职责，加强碳计量管理，确保碳计量数据真实准确。

### 5.2 组织与管理

重点排放单位应明确碳计量工作的最高管理者，确立碳计量主管部门，设置碳计量岗位，并以文件形式明确规定其职责、权限和相互隶属关系。

### 5.3 碳计量管理制度

重点排放单位应按本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碳计量管理制度，持续改进其有效性。管理制度应形成文件，传达至有关人员，被其理解、获取和执行。管理制度至少包括如下内容：碳计量管理职责；碳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碳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校准管理制度；碳计量人员配备、培训和考核管理制度；碳计量数据采集、处理、统计分析和应用制度；碳计量自查和改进制度。

## 6 碳计量器具

### 6.1 碳计量器具配备

重点排放单位根据排放源确定碳计量器具理论需要量，并配备碳计量器具，以满足温室气体排放的管理要求。

### 6.2 碳计量器具管理

重点排放单位应对碳计量器具配备、申购、验收、保管、使用、检定/校准、维护和报废处理等环节形成制度并实施有效管理，确保碳计量器具配备满足碳计量数据采集需要和在用碳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

### 6.3 碳计量器具使用

在用碳计量器具应处于有效的检定/校准状态

在用碳计量器具应处于有效的检定/校准状态。

## 7 碳计量人员

### 7.1 碳计量人员配备

重点排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碳计量器具配备、使用、检定/校准、维护、报废等管理工作，依法实施碳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确保碳计量器具量值的准确可靠。

重点排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碳计量数据采集、统计、分析，保证碳计量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 7.2 人员培训和档案

重点排放单位从事碳计量管理、碳计量器具维护、碳计量数据采集、碳计量数据统计分析等人员，应掌握从事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具备碳计量技术和业务能力，定期接受培训。

重点排放单位应建立碳计量工作人员技术档案，保存其能力、教育、专业资格、培训、技能和经验等记录。

## 8 碳计量数据

### 8.1 碳计量数据获取

碳计量数据获取应与碳计量器具实际测量结果相符，不得伪造或者篡改碳计量数据。

### 8.2 碳计量数据处理

碳计量原始数据不得随意更改，并保证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可靠。当碳计量器具损坏或安装、拆卸期间造成碳计量数据不准或无法统计时，经处理后的碳计量数据应由授权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 8.3 碳计量数据管理

重点排放单位应对活动数据、排放因子、碳排放直接测量数据等碳计量数据实施有效管理。

## 9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重点排放单位应提供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 10 碳达峰计划

重点排放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碳达峰计划，碳达峰计划由最高管理者授权发布。

## 11 碳计量审查

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组按照本规范要求，对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工作进行审查，出具《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报告》。《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报告》应至少包含



审查主体、审查内容和审查意见等内容。

---